



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核报告	1-3
二、基本情况统计表	4
三、财务收支情况	5
四、资产负债情况	6
五、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7
六、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	7
七、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8
八、专项信息附注	9-11
九、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 核 报 告

深为民专审字[2024]003 号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福光公益基金会）2023 年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等专项信息进行了审核。该项审核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福光公益基金会用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报送的需要。

一、管理层对专项信息报送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福光公益基金会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是福光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信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专项信息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依据规定作出恰当的信息界定。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



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专项信息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专项信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专项信息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基本情况

福光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209872W，2022 年 05 月 12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田卫东。注册资金：500 万。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602 单元。

业务范围：1、助学；2、扶贫助困；3、恤病助医。（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四、专项信息情况

1. 财务收支情况。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12 月，收入合计 852,373.73 元，其中，捐赠收入 744,20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108,173.73 元。

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12 月，费用支出合计 747,263.60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47,479.00 元，管理费用 5,634.60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5,850.00 元。

2、资产负债情况。福光公益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387,834.37 元，其中，货币资金 5,387,834.37 元，短期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0.00 元，预付账款 0.00 元。

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0,000.00 元，其中，应付款项 0.00 元，应付工资 0.00 元，应交税金 0.00 元，预提费用 20,000.00 元。

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5,367,834.37 元，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148,959.37 元，限定性净资产 218,875.00 元。

3、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12 月，捐赠收入 744,200.00 元，其中，开展募捐收入 0.00 元，接受捐赠收入 744,200.00 元。

4、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12 月，全部业务活动成本支出 747,479.00 元，其中，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共计 747,479.00 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 12.52%（上年末净资产 5,262,724.24 元）。



5、管理费用支出情况。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12 月，管理费用支出共计 5,634.60 元，占当年费用总支出的 0.75%（当年费用总支出 747,263.60 元）。

五、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福光公益基金会专项信息情况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等相关公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等专项信息。

福光公益基金会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的公益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比和管理费用支出占当年总费用支出的百分比，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要求。

六、使用目的和限制

本报告仅供福光公益基金会用于公益慈善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的报送需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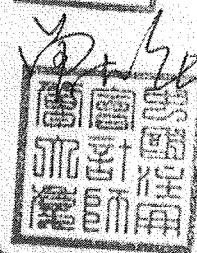
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2 月 05 日



机构基本情况统计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40300MJL209872W	法定代表人	田卫东
设立登记时间	2022 年 05 月 12 日	注册资金	500 万元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	邮编	518040
变更登记时间		电话	0755-83453566
登记证书有效期限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602 单元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主要经费来源	接受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民生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银行账号	6353 70027		
财务机构名称			
财务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职称	
会计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无
代理记账中介机构名称			



一、财务收支情况

财务收支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金 额
收入合计	852,373.73
其中：捐赠收入	744,200.00
会费收入	0.00
提供服务收入	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投资收益	0.00
其他收入	108,173.73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费用合计	747,263.60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747,479.00
（1）公益慈善活动成本	659,075.00
（2）非营利活动成本	88,404.00
管理费用	5,634.60
筹资费用	0.00
其他费用	-5,850.00



二、资产负债情况

资产负债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一) 总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资产总额	5,387,834.37
其中：货币资金	5,387,834.37
短期投资	0.00
应收账款	0.00
预付账款	0.00
存货	0.00
待摊费用	0.00
固定资产净值	0.00
无形资产	0.00
(二) 总负债情况	
项 目	金 额
负债总额	2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应付款项	0.00
应付工资	0.00
应交税金	0.00
预提费用	20,000.00
(三) 净资产情况	
项 目	金 额
净资产总额	5,367,834.37
其中：非限定性净资产	5,148,959.37
限定性净资产	218,875.00



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捐赠收入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捐赠收入总额	744,200.00
（一）开展募捐收入	0.00
（二）接受捐赠收入	744,200.00

四、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及占比
业务活动成本	747,479.00
（一）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659,075.00
上年末净资产（2022 年末）	5,262,724.24
占上年净资产比例（%）	12.52%
（二）非营利活动支出	88,404.00



五、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管理费用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及占比
管理费用支出	5,634.60
当年总支出	747,263.60
占当年总支出比例 (%)	0.75%



深圳市福光公益基金会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专项信息附注

2023 年度

福光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40300MJL209872W，2022 年 05 月 12 日经深圳市民政局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登记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田卫东。注册资金：500 万。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西路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 2602 单元。

业务范围：1、助学；2、扶贫助困；3、恤病助医。（具体详见该会《章程》）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二、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相关报表的编制基础

福光公益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福光公益基金会慈善活动的支出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

（一）慈善事业支出的编制方法

1、公益慈善事业的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规定：本法所称慈善活动，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以捐赠财产或提供服务等方式，自愿开展的下列活动：

- （一）扶贫、济困；
- （二）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



(三) 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损害;

(四) 促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五)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六) 符合本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

福光公益基金会的主要业务范围, 均属以上法律法规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和公益慈善活动范畴。

2、公益慈善支出的确认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及补充规定, 为了实现爱益行慈善基金会慈善业务活动的目标、开展慈善项目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确认为慈善活动支出。

3、公益慈善支出的范围

慈善活动的支出, 包括直接或通过委托方式, 资助给受益人的款和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经费、志愿者补贴及保险费, 以及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以及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四、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和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一) 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序号	捐赠项目	捐赠金额	募捐形式	款物方式
1	一、接受捐赠收入	744,200.00	非公募	现金
2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捐赠	66,000.00	非公募	现金
3	儿童医院 Vcare 关爱空间项目	287,675.00	非公募	现金
4	福光非遗创新设计项目	390,525.00	非公募	现金
5	二、募捐捐赠收入	0.00	非公募	现金
6	合 计	744,200.00	非公募	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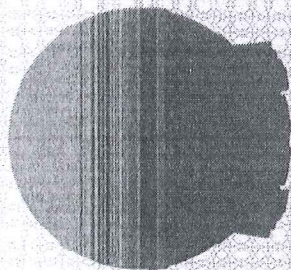
(二)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活动名称	活动成本支出
1	一、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659,075.00
2	携创助学项目	170,800.00
3	爱希助学项目	28,500.00
4	非遗创新设计项目	171,650.00
5	儿童医院 Vcare 关爱空间项目	287,675.00
6	职业教育发展调研项目	450.00
7		

(三) 管理费用支出情况

序号	项目	支出金额
1	深基会会员费	1,000.00
2	审计服务费	4,500.00
3	图书购置费	134.60
4		
5	合 计	5,634.60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大庆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二

经营场所:

道19号富裕顶大厦516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4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1]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3月2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19916290



名称 深圳市为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大庆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高新北二道19号
富裕顶大厦51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